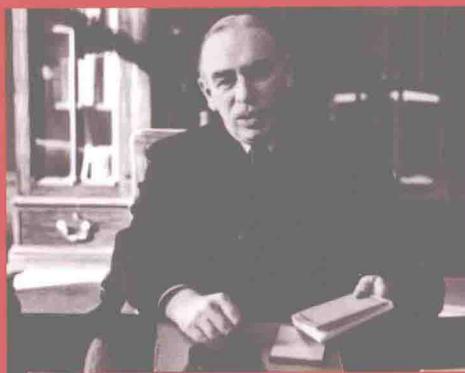


THE GENERAL THEORY
OF EMPLOYMENT,
社科经典 INTEREST AND MONEY



就业、利息和货币通论

(最新修订版)

[英] 约翰·梅纳德·凯恩斯◎著
徐毓枏◎译

中原出版传媒集团
大地传媒

河南文艺出版社



就业、利息和货币通论

(最新修订版)

[英] 约翰·梅纳德·凯恩斯◎著
徐毓枏◎译

河南文艺出版社
· 郑州 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就业、利息和货币通论/(英)约翰·梅纳德·凯恩斯著;徐毓树译. —郑州:河南文艺出版社,2016.10

ISBN 978-7-5559-0105-1

I.①就… II.①约…②徐… III.①凯恩斯主义
-研究 IV.①F091.34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234744 号

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
本社地址 郑州市鑫苑路 18 号 11 栋
邮政编码 450011
售书热线 0371-65379196
承印单位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
纸张规格 890 毫米×1240 毫米 1/32
印 张 10.25
字 数 242 000
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定 价 26.00 元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
图书如有印装错误,请寄回印厂调换。

原序

本书主要是为我的同行经济学家写的，也希望别人看得懂。本书主旨，乃在讨论若干理论上的困难问题，至于如何应用此理论于实际，尚在其次。因为如果正统经济学有错误的话，其病不会在其上层建筑，而在其前提之不够明白，不够普遍——上层建筑在逻辑上总是很少可非议的。为使经济学家以批判态度重新考虑其若干基本假定，我不能不用极度抽象的论据，不能不有许多争辩。我愿意后者可以少一些。但我觉得：我不仅得说明自己的观点，还得指出我的观点在哪儿方面和通行理论不符。我预测：那些与“经典学派理论”已结下不解之缘者，或者认为我完全错误，或者认为我一无新见。谁是谁非，只能让别人来判断。下面争辩部分，目的就在于提供若干材料，使别人判断时有所依据。为使各说俨然有别，我自己的争辩不免过于尖锐，假使有这种情形，我得请求原谅。我现在所攻击的理论，我自己也深信了好些年，我想我不至于忽视其优点。

我们所争执的对象，其重要性可称无以复加。不过，如果我的解释是对的，则我必先说服我的同行经济学家，然后再及群众。在论争之现阶段，我们只能欢迎群众旁听，听取参加论争之一造，把经济学家之间的意见分歧点明白提出。这种意见分歧，使经济理论在目前几乎丧失

了实际重要性，意见分歧一日不去，实际重要性便一日不恢复。

本书与我五年前所出版的《货币论》有什么关系，恐怕我自己比别人要明白些。在我自己看来，只是历年思索之自然演化；在读者看来，也许会觉得是观点改变，迷离无所适从。这种困难，并不因我改换名词而减轻。名词有非改不可的地方，我将在下文中指出。两书间之关系，可以简述如下：当我开始写《货币论》时，我还遵循着传统路线，把货币看作供求通论以外的一种力量。当该书完成时，我已有若干进步，倾向于把货币理论推展为社会总产量论。不过当时先入之见已深，不易摆脱，所以对于产量改变所引起的后果，并没有充分讨论。现在看来，这是该书理论部分（即第三、第四两编）之显著缺点。该书所谓“基本公式”，是在一定产量这个假定之下所得到的刹那图。在此假定之下，那些公式想指出：何以会有若干力量，造成利润失衡，使产量非改变不可。至于动态的发展——以别于刹那图——倒反不完全，非常模糊。本书则是：着重在研究何种决定力量使得总产量与总就业量改变；至于货币的技术细节，虽然货币在经济结构中占有重要而特殊的地位，本书却略而不论。货币经济之特征，乃在此经济体系之中，人们对于未来看法之改变，不仅可以影响就业之方向，还可以改变就业之数量。当前经济行为，虽常受人们对于未来看法之影响，而且看法又常在改变，但我们分析当前经济行为之方法，仍不外乎供求之交互反应。如此一来，我们的分析法与价值论衔接起来了。于是我们达到了一个通论：我们所熟悉的经典学派理论，只是这个通论之一个特例而已。

写这样一本书，作者须自辟途径。事属草创，为使错误不致太多，作者极端有赖于他人之批评与讨论。一个人若单独构思太久，即使极可笑之事，也会暂时深信不疑。各种社会科学皆然，经济学尤其如此，因为我们往往不能以一己思想，以逻辑的或实验的方法，做决定性的试

验。本书得力于卡恩(R. F. Kahn)先生之建议与批评者，较之《货币论》或犹过之，书中有好些处都是根据他的建议而改定的。又本书承罗宾孙(Joan Robinson)夫人、郝特雷(R. G. Hawtrey)先生及哈罗德(R. F. Harrod)先生校阅过，得益甚多。书末索引则为剑桥皇家学院奔舒珊—布特(D. H. Bensusan - Butt)君所编。

本书之作，对于作者是个长时期的挣扎，以求摆脱传统的想法与说法。设作者努力不虚，则大部分读者读此书时，想必会有同感。书中所含思想，虽然表达方式甚为复杂，但实在是异常简单，应当人所共知。我们大多数都是在旧说下熏陶出来的。旧说已深入人心。所以困难不在新说本身，而在摆脱旧说。

凯恩斯

1935年12月13日

目 录

第一编 引论

- 第一章 正名 →003
- 第二章 经典学派之前提 →004
- 第三章 有效需求原则 →020

第二编 定义与观念

- 第四章 单位之选择 →031
- 第五章 预期与就业 →038
- 第六章 所得、储蓄及投资之定义 →043
- 附录：论使用者成本 →054
- 第七章 再论储蓄与投资之意义 →063

第三编 消费倾向

- 第八章 消费倾向：(一)客观因素 →075

就业、利息和货币通论

第九章 消费倾向:(二)主观因素 →089

第十章 边际消费倾向与乘数 →093

第四编 投资引诱

第十一章 资本之边际效率 →111

第十二章 长期预期状态 →121

第十三章 利率通论 →136

第十四章 经典学派之利率论 →144

附录:马歇尔《经济学原理》、李嘉图《经济学原理》

以及其他书中之利率论 →152

第十五章 灵活偏好之动机 →160

第十六章 关于资本性质之几点观察 →173

第十七章 利息与货币之特性 →183

第十八章 就业通论提要 →201

第五编 货币工资与物价

第十九章 货币工资之改变 →211

附录:论皮古教授之《失业论》 →223

第二十章 就业函数 →231

第二十一章 物价论 →242

第六编 通论引起的几篇短论

第二十二章 略论商业循环 →259

第二十三章 略论重商主义、禁止高利贷法、
加印货币以及诸消费不足说 →274

第二十四章 结语：略论通论可以引起的社会哲学 →307

第一编

引论

第一章 正名

本书命名为《就业、利息和货币通论》，着重在通字。命名用意，在把我的想法和结论，与经典学派^①对于同类问题之想法与结论，对照起来。无论在理论方面或政策方面，经典学派支配着统治阶级和学术界之经济思想，已经有一百余年，我自己亦是在这种传统中熏陶出来的。在下文中，我将说明：经典学派之前提，只适用于一种特例，而不适用于通常情形；经典学派所假定的情形，是各种可能的均衡位置之极限点，而且这种特例所含属性，恰不是实际经济社会所含有的。结果是理论与事实不符，应用起来非常糟糕。

① 经典学派是马克思造出来的名词，用来包括李嘉图、杰姆斯·穆勒和他们以前的经济学家。经典学派经济学是由李嘉图集大成的经济学。但我向来用经典学派一词，亦包括李嘉图之后继者，即那些接受李嘉图经济学而加以发扬光大的人，例如约翰·斯图亚特·穆勒、马歇尔、艾其伟斯，以及皮古教授；我如此用法，也许犯了文法错误。

第二章 经典学派之前提

大部分论价值与生产之作，主要是讨论两个问题：（一）如何把定量(given volume)资源分配于各种用途；（二）设雇用之资源适为此量，则各资源之相对报酬以及产品之相对价值如何决定。①

可用(available)资源之数量，例如可就业人口之多寡，天然财富(natural wealth)之丰瘠，资本设备之大小，一向只用叙述方法加以说明。至于在此可用数量之中，实际就业者究有多少，由何种力量决定，则极少有详明理论。说对于这种理论全无探讨，当然是过分。因为讨论就业量之变动者甚多，而一讨论到就业变动，便不免牵涉这种理论。我并不是说这个问题被人忽略了，我是说：关于这个问题之基本理论，

① 这是李嘉图留下的传统。李嘉图明白表示，他对于国民所得之数量——以别于国民所得之分配——问题，毫无兴趣。他这样做，实在颇有自知之明。其后起者不察，却用经典学派理论来讨论财富之本源问题。李嘉图于1820年10月9日致马尔萨斯信件中，有如下一段话：“足下以为经济学是研究财富之性质与本源之学。鄙意以为：经济学只研究社会各阶级通力合作所产生的产物，依何种法则，分配于各阶级。关于数量，实在并无法则可言，但关于分配比例，倒可以找出一个相当正确的法则。我愈来愈觉得，追求前者是劳而无功的，后者才是经济科学之真正对象。”

一向被认为太简单、太容易，至多只要提一下就够了。^①

I

经典学派之就业理论，表面上简单明白，实基于两大基本前提，而对此两前提本身，则几乎毫无讨论。该两前提为：

(一) 工资等于劳力之边际产物。

换言之，一就业人员之工资，乃等于因把就业人数减少一人所引起的价值之净损失。所谓净者，即将因产量减少而可避免的其他成本开支已经减除之谓也。设市场与竞争不完全，则工资不等于劳力之边际产物，但在此种情形之下，仍有原则可循。

(二) 当就业量不变时，工资之效用适等于该就业量之边际负效用。

换言之，每一就业人员之真实工资，在就业人员自身估计中，适足使该实际就业人数继续工作。恰如第一前提因竞争之不完全而产生例外，同样，设可就业人员组织起来，则第二等式亦未必适用于每一劳工。此处所谓负效用，是指一切理由，使个人或团体宁愿不工作，而不愿接受比某种最低效用更低的工资。

第二前提与所谓“摩擦的”失业并不冲突。因为把这个前提应用到实际生活上，总要顾虑到适应之未能尽臻完美，因之不能有连续的充

^① 例如皮古教授在《福利经济学》(第4版127页)中说：“在整个讨论中，除非明白声明其不如此，我们将忽略下列事实，即有些资源愿意，但事实上并未就业。这并不影响论证之实质，而可简化其说法。”(重点是我加的)两相对照，李嘉图明白放弃任何企图，讨论整个国民所得之数量问题，而皮古教授在讨论国民所得之专著中，反以为不论有无不自愿失业之存在，同一理论都能适用。

分就业。例如：或由于估计错误，或由于需求之时断时续，以致各种专业化的资源之相对数量，暂时失调；或由于若干变化之未曾逆睹，以致产生时间间隔，或由于从一业改就他业，中间须隔若干时日，故在非静态的社会中，总有一部分资源，在改业过程中暂时无业；凡此种种都可引起失业。除“摩擦的”失业以外，尚有“自愿的”失业，亦与第二前提不冲突。所谓“自愿的”失业，乃因立法、社会习俗、集体议价、适应迟缓、冥顽固执等种种关系，工人拒绝或不能接受相当于其边际生产力的产物价值为其工资，以致产生失业。但“摩擦的”与“自愿的”二范畴，概括一切失业。在经典学派前提之下，不可能再有第三范畴，即我下文所谓“不自愿的”失业。经典学派用这两个前提，来决定就业资源之数量，其例外与修正处则已如上述。第一前提产生就业之需求表格，第二前提产生就业之供给表格；就业数量则决定于一点，在该点上，边际生产物之效用恰等于边际就业之负效用。

由此推论，则只有四种方法可以增加就业人数：

- (一) 改良机构，增加远见，以减少“摩擦的”失业。
- (二) 减低劳力之边际负效用，以减少“自愿的”失业，前者可以用增雇一人所须提供的真实工资表示。
- (三) 增加工资品(wage-goods)工业中劳力之边际生产力(用实物计算)。工资品乃皮古教授所创名词，应用起来很方便。货币工资之效用，即视工资品之价格而定。
- (四) 使非工资品价格之上涨程度超过工资品价格之上涨程度，再加上使非工资劳动者之开支由工资品转移到非工资品。

据我了解，以上是皮古教授所著《失业论》一书之大旨——该书是

经典学派就业理论之唯一现存的详细说明。^①

II

经典学派之两种失业范畴，能够概括一切失业现象吗？事实上，总有一部分人愿意接受现行工资而工作，但无工可做。一般而论，只要有此需求，现行工资下之工作人数可以增大。经典学派以为这和他们的第二前提并不冲突。理由是：在现行货币工资之下，劳力之供给量固然可能大于劳力之需求量，然而这种情形之产生，乃是因为劳工间有公开协定或默契，不愿接受较低工资而工作；只要劳工们肯把货币工资减低，就业量自会增大。故此种失业，骤看似乎是“不自愿的”，实际上并不如此，应当列入由于集体议价等原因所引起的“自愿”失业范畴中。

这引起我两点观察：第一点涉及劳工对真实工资与货币工资之实际态度问题，在理论上并不重要；第二点则非常重要。

让我们暂时假定：劳工确实不愿意接受较低货币工资而工作，现行货币工资减低时，确实会引起罢工等现象，使得一部分现在就业人员退出劳工市场。但是我们是否可以由此推论，说现行真实工资率，确实是劳力负效用之准确衡量呢？不一定。因为，减低现行货币工资，固然可以引起一部分劳工退出劳工市场；但如果由于工资品价格提高，以致现行货币工资所能购得的工资品较前减少时，却不一定产生同一现象。换句话说，也许在某种范围以内，劳工所要求的是一个最低限度的货币工资，而不是一个最低限度的真实工资。经典学派一向暗中假定着，这点对于他们的理论没有多大关系。实则不然。因为，如果劳力之供给

^① 对于皮古教授之《失业论》，下文第十九章附录中，再有较详细的批评。

函数并不以真实工资为其唯一自变数，则他们的论证完全崩溃，实际就业量将非常不确定。^① 经典学派似乎并没有感觉到：除非劳力之供给，只是真实工资之函数，否则他们的劳力供给曲线，将随每一次价格之变动而变动。因此他们的方法是和他们的特殊假定分不开的，不能用来处理通常情况。

日常经验也确切告诉我们：在某种限度以内，劳工所要求规定的，不是真实工资，而是货币工资——这种情形，远非仅是一种可能性，而是通则。工人虽然常常抵抗货币工资之减低，但并不是每次当工资品价格上涨时，他们就不肯工作。有人说，如果工人只抵抗货币工资之减低，而不抵抗真实工资之减低，实在是不合逻辑的。我们以后（本章第三节）将举出理由，说明这并不像骤看那样不合逻辑；而且也亏得是如此。不过不论是否合乎逻辑，经验指出，工人实际行为确是如此。

而且，说不景气之下之失业现象，是因为工人不肯降低货币工资而引起的，也并不显然与事实相符。如果说美国 1932 年之失业原因，是因为劳工们坚持不让货币工资降低，或坚持要求一个超过经济机构生产能力所能负担的真实工资率，也不易令人置信。有时就业量变动甚大，而劳工之生产力或劳工之最低要求（以实物表示之），却无显著变动；工人在不景气时，亦不比繁荣时更为顽强——远非如此；劳力之物质生产力，也并不在不景气时变小。这些经验中得来的事实足以构成初步理由，令人怀疑经典学派之分析是否合适。

货币工资之改变与真实工资之改变，其关系究竟如何，统计研究之结果，想必饶有兴趣。如果变动只限于一种工业，则真实工资之改变大概与货币工资之改变同一方向。设改变而及于一般工资水准，则我们

^① 关于这点，在下文第十九章附录中有详细的讨论。